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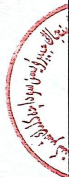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第七批（腹膜透析机进口）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XJJTHY（XJ）2024-01-2

甲 方：莎车县人民医院

乙 方：新疆杰瑞森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XJJTHY (XJ) 2024-01-2

甲方(采购方): 莎车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新疆杰瑞森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和成交通知书: 莎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第七批(腹膜透析机进口)采购项目(三次)的要求,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
1	腹膜透析机	5C6M00	1	百特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BaxterHealthcare SA	75100	75100	3年
合计金额(小写)		751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万伍仟壹佰元整					
备注:							

注: 该价包括所有设备的整件及各零配件、税费、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发生的合理费用等全部费用。为本合同的履行除该费用外, 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格

货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75100 元; 大写: 柒万伍仟壹佰元整
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供货, 货物安装、

验收、调试合格且乙方开具了合同总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的货款，即 37550 元，大写：叁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二) 自双方共同签署安装验收合格单次日算起，六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的货款，即 37550 元，大写：叁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三) 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账户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25458093974J

甲方开户账号:107601280043

甲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莎车县支行营业部

甲方地址:莎车县古城东路 36 号

乙方单位名称:新疆杰瑞森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编码:91650109313498727P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祥街 451 号座标 2020 小区 6 号楼 1412 室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化支行

开户账号:807010412010105349495

开户行号:402885200180

(四)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对于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后，乙方以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等额保证金履约保函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3755元。

(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该履约保证金在满质保期后且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满质保期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交货、包装与验收

(一) 交货地点：莎车县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送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下达送货通知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二)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环保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验检测报告。

(四)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原厂标准包装、贮存及运输的同时，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确保产品安全及质量，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

甲方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凡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 货物到达后，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含供货者、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收货单位/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乙方需提供所投设备产品资料 and 性能指标作为产品验收实物的依据，安装后乙方组织培训完成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若经验收，发现货物数量或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足、加固、更换等必要措施，乙方逾期未补足、加固、更换或经补足、加固、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之约定提供货物(含配件及配送耗材)，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八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 乙方应将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进口产品报关单、产品合格证等相关单证与产品一并提供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如未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八) 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 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合格证明文件。

(九) 验收按本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 甲方可作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换货、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和追责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需退换货情形,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 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货物短装、损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之规定, 在甲方提出换货要求的情况下, 乙方应自收到换货通知之日起[7]天内完成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如期安装、通过验收, 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甲方提出退货要求的情况下,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 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一) 响应性文件。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四) 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上述文件之间或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冲突时，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合同设备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乙方需提供计量合格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含配件及配送耗材）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生产日期近半年内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及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3、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

第七条 售后服务与培训

(一) 质保期3年，货物名称详见清单，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

(二) 从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进入质保服务期。主机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包换新机。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和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在保修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技术咨询、校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出现的故障。

(三)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提供免费

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所需要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免费进行软件升级。

(四) 在保修期间，乙方更换的任何零配件，保证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保证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不使用其他（非全新的）配件。同时应确保更换的零配件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替换的零配件。如因提供的备件质量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需提供维修服务，直到甲方设备恢复正常，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 免费开放设备接口参数，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在设备保修期内，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六) 乙方技术援助电话：18599450187，用于甲方报告故障及完成数据交换。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若乙方未能在12个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或乙方未能在12个小时内消除故障且拒不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每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12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当天给予相应产品替代更换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七)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相关检测、实验、专家咨询、运输、安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八) 保修期内,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每年不低于4次, 定期检查及时解决问题。必须提供产品原厂设备定期维护(日常、中度、深度)服务计划, 并附维护清单, 双方签字各执一份。

(九)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安装、升级软件服务, 长期以成本价提供零配件(乙方提供主要零配件报价单)乙方保证10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 如果因机器和配件停产造成设备无法维修者, 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保证完好使用。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 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

(适用于整机设备)

(十)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性缺陷所负责任的解除。合同货物寿命期内, 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货物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

(十一) 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对设备提出权利请求的, 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如甲方涉入纠纷, 则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涉入纠纷所承担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纠纷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十二)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难以界定设备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 双方均有权请求甲方所在地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要求的,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人员，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十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如未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所需消耗材料均已在合同附件中列出，合同附件未列的消耗材料视为乙方永久赠送给甲方。

(十六)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致设备故障、损坏。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本条款中的“交货”均指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且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其应交货而未交货部分货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未交货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总货款的30%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货日期不顺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总货款的3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产品并继续履行合同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

分交货的，按照第八条第（项）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时间进行保修、售后、维修，或者保修、维修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工程师进行培训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可优先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可由甲方垫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针对本合同“第八条 违约责任”“（三）”中，乙方累计三次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六）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八）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由此造成的人身和设备安全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 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需继续赔偿;

(十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均需按合同总金额 1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应继续赔偿;

(十四)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采购中心。

(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其中，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15 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后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采购办备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产生的律师费、

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即生效，盖章和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如系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则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三)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采购办备案。

(四)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通讯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协议当事人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否则，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盖章处)

甲方(盖章)

莎车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新疆杰瑞森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